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49号

关于吴忠市殡仪馆骨灰堂节地生态安葬纪念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忠市民政局：

你单位提交的《吴忠市殡仪馆骨灰堂节地生态安葬纪念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吴忠市殡仪馆骨灰堂节地生态安葬纪念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幸福农庄 G344 国道 82 公里处西侧，总占地面积 68000.34 平方米，新建殡仪馆、骨灰堂和节地生态安葬纪念园，总建筑面积 9063.43 平方米，设计遗体火化量约 3400 具/年。项目总投资 8699.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

二、由宁夏润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遗体火化机废气经“二次燃烧+烟气急冷+碱液喷淋装置+旋风离心机+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处理，须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遗物祭品焚烧炉废气经“全干加压式布袋法（配套急冷+干脱酸+活性炭喷射）”处理，须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3 中的排放限值，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之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道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池体地埋，加盖密闭，馆区加强绿化等措施控制恶臭气体排放；遗体处理间采用专用冷库储存遗体并进

行消毒和通风处理；解剖室恶臭采用消毒杀菌，及时清理解剖组织并机械通风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逸散。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消毒预处理的遗体整容及遗体清洗废水、解剖清洗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经“格栅+A2/O+沉淀+消毒”处理，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殡仪馆区绿化，不外排。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祭品焚烧炉渣交由专业单位处置，祭拜产生的废鲜花由馆区工作人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祭拜吊唁产生的香炉灰定期清理交由专业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碱液包装桶、次氯酸钠包装桶经清洗干净无危险特性残留后与其他耗材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除尘灰（HW18 772-002-18）、废除尘布袋（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18 772-005-18）、废油泥（HW08 900-221-08）、废碱渣（HW35 900-399-35）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HW49 772-006-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置，医疗废物（HW01 841-001-01、841-002-01）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

间，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115t/年，氮氧化物1.321t/年。

（七）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

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附件：1.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1 大气污染物排出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排气筒 编号	产生 工序	污染物	时间 h	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治理措施	是否安 装在线 监测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火化机	烟尘			0.180	0.071	7.05	30	/	《火葬场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801-2015)中 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二次燃烧+ 烟气急冷+碱 液喷淋装置+ 旋风离心机+ 活性炭喷射+ 布袋除尘 器”+21m 高 排气筒	否
		二氧化硫			0.069	0.027	2.73	30	/			
		氮氧化物			1.293	0.507	50.7	200	/			
		一氧化碳			0.816	0.320	32	150	/			
		氯化氢	2550	10000	0.024	0.009	0.94	30	/			
		汞			0.002	0.001	0.075	0.1	/			
		二噁英			8.42	3.3	0.33	0.5	/			
		烟气黑度			/	/	/	1 (林格曼 黑度, 级)	/			
DA002	遗物祭 品焚烧 炉	烟尘			0.055	0.075	15	80	/	《火葬场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801-2015)中 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	“全干加压 式布袋法(配 套急冷+干脱 酸+活性炭喷 射)”+21m 高排气筒排 放	否
		二氧化硫			0.046	0.063	12.5	100	/			
		氮氧化物			0.028	0.039	7.8	300	/			
		一氧化碳	730	5000	0.002	0.003	0.63	200	/			
		氯化氢			0.011	0.016	3.13	50	/			
		二噁英			0.405	0.55	0.056	1.0	/			
		烟气黑度			/	/	/	1 (林格曼 黑度, 级)	/			